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08号

罪犯马昌敏，女，1980年6月7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金沙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1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3刑初24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昌敏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9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29649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马昌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马昌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900000元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29649元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8.04%扣分23.41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2.48%扣分9.74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32.2%扣分9.66分；2023年9月27日，将劳动工具（手工针）弄丢，并且不及时向干警汇报扣分10分；2024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7.3%扣分2.1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马昌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昌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昌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